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年度绩效考核表（投资期）

以基金考核当年12月31日所处阶段为判断时点进行考核。如截至考核当年12月31日，基金处于投资期则按投资期考核指标进行测评；如截至考核当年12月31日，基金处于退出期则按退出期考核指标进行测评。基金投资期起算不满6个月不纳入当年测评。

考核指标类别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策效应 (35分)	政策投向 (25分)	子基金返投宝安区倍数	15	评价子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约定阶段性完成宝安区返投任务。 返投倍数M=子基金实际返投宝安区本地投资金额/子基金阶段性应当返投宝安区本地投资金额 子基金阶段性应当返投宝安区本地投资金额=(引导基金往年实缴出资额+引导基金当年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天数/365)*返投倍数 注： (1) 返投金额的认定参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2) 返投金额及实际出资规模均采用截至考核时点的累计数，实际出资未满足1年的子基金不参与本指标的考核； (3) 返投核算标准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约定执行。	得分公式为：子基金实际返投金额/阶段性应返投宝安金额*100%*15。 即：按引导基金实缴金额核算，100%完成阶段性返投任务得15分；未完成则按引导基金实缴出资返投完成度相应比例得分(如完成80%得12分，以此类推)。 注：按实缴出资核算，如返投返投宝安企业未在宝安区开展实质性业务，如在宝安区缴纳税收或社保，或在收到投资款后即转入区外关联公司等，不应认定为符合返投企业标准。
		子基金投资于约定/鼓励投资领域的比例	5	子基金投资于约定投资领域或者《管理办法》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比例。 每支子基金政策实施完成比例=约定领域(鼓励投资领域)投资金额/子基金总投资额 注： 约定领域参照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鼓励投资领域采用负面清单方式管理，即只要未投资于明确禁止的领域，即为符合约定。	评分取四档： 1. M<70%，不得分； 2. 70%≤M<80%，得2分； 3. 80%≤M<90%，得3.5分； 4. M=100%，得5分。
		子基金投资于“20+8”集群的比例	5	子基金投资是否聚焦于深圳市重点发展的“20+8”产业集群。 注：投资于“20+8”产业集群项目金额比例=已投宝安区项目中属于“20+8”产业集群的合计投资金额/累计已投资宝安区项目金额总和*100%。	评分取四档： 深圳市“20+8”重点发展产业集群项目金额比例<30%，不得分； 30%≤深圳市“20+8”产业集群项目金额比例<50%，得2分； 50%≤深圳市“20+8”产业集群项目金额比例<80%，得3.5分； 80%≤深圳市“20+8”产业集群项目金额比例，得5分。
	政策引导 (10分)	资金放大倍数	4	评价子基金杠杆放大倍数。 单支放大倍数M=参股子基金总规模/引导基金出资规模(均指承诺出资)	评分取四档： 1. M<3.3，不得分； 2. 3.3≤M<4，得2分； 3. 4≤M<5，得3分； 4. M≥5，得4分。
		服务区内企业情况	6	评价子基金服务、培育宝安区内企业的情况。	1. 已投资的宝安区企业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估值10亿美元以上，下同)企业资质/称号的、达到“四上”标准的，每个企业得1分(包括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子基金新增投资拥有以上企业资质/称号的，或者在绩效考核年度新增获得以上企业资质/称号的)； 2. 若投资的宝安区内企业为拟外迁企业，通过子基金直接投资/对接投资实现稳商，得1分(需提供企业外迁意向证明及相关对接/投资证明)。同一项目最高累计得2分。该指标最高可得6分。
	引导基金投资效益 (15分)	资金使用效率	5	考核子基金是否充分、高效地使用资金，使账户不存在大量一年以上可用于投资的结存闲置资金。 结存闲置资金比例M=(子基金账面现金-一年内到账资金-预留基金费用)/基金实缴规模 注： (1)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基金不纳入此项考核； (2) 基金尚未实缴完毕的，仅预留到绩效考核年度年底的基金费用；基金已完成全部认缴金额的实缴的，可预留整个基金周期的费用。	评分取四档： 1. M≥30% 不得分； 2. 25%≤M<30% 得2分； 3. 20%≤M<25% 得3.5分； 4. M<20% 得5分。
回款分配及时性		5	考核子基金是否及时分配基金或项目投资回款(含基金账面利息、项目收回的本金及收益等)。	因可分配款项属或有事项，故本项指标采用扣分制，满分5分，未出现以下扣分事项则得满分。 1. 子基金应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向引导基金分配回款，每出现一次未按约定进行分配的情况，扣1分，最多扣5分； 2. 如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未作约定，应分配至引导基金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且9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分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基金回报倍数(归属于宝安引导基金的部分)		5	计算截至考核基准日基金的MOIC值(归属于宝安引导基金的部分)。 注： (1) 投资期起算至考核基准日不足3年的子基金，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 (2) 子基金对项目的估值方式可采取成本法、最新一轮估值法、市值法等常见的估值方法。	评分取四档： 1. MOIC<1 不得分； 2. 1≤MOIC<1.1 得1分； 3. 1.1≤MOIC<1.2 得3分； 4. MOIC≥1.2，得5分。	
经济效益 (25分)	子基金返投企业运营效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5	评价子基金返投企业的总体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 其中：“营业收入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返投的所有宝安区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替代考核公式： 对于历史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企业，本项得分计算方式改为： 研发费用增长率M=(考核年度研发费用-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上一年度研发费用*100% 注： (1) 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 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 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 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 (5) 如项目因军工保密性或IPO静默期原因无法披露项目数据，则沿用最近一年的增长率数据(以下涉及增长率计算的同理)	评分取四档： 1. M<2.5% 不得分； 2. 2.5%≤M<3.5% 得2分； 3. 3.5%≤M<5% 得3.5分； 4. M≥5% 得5分。

考核指标类别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营商环境 (10分)	净利润增长率	5	<p>评价子基金返投资企业利润增长指标。 其中：“净利润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返投的所有宝安区企业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引导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p> <p>单个企业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投资前一年度净利润）/投资前一年度净利润</p> <p>替代考核公式： 对于历史尚未实现净利润的企业，本项得分计算方式改为： 研发费用增长率M=（考核年度研发费用-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上一年度研发费用*100%</p> <p>注： （1）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资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资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p>	<p>评分取四档： 1. M < 0% 不得分； 2. 0% ≤ M < 1% 得2分； 3. 1% ≤ M < 2% 得3.5分； 4. M ≥ 2% 得5分。</p>
社会效益 (10分)	返投资企业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纳税额增长率	0		<p>评分取四档： 纳税额总增长率 ≤ 0，不得分； 0 < 纳税额总增长率 < 5%，得1分； 5% ≤ 纳税额总增长率 < 10%，得2分； 纳税额总增长率 ≥ 10%，得4分。</p>
		知识产权增长率	5	<p>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增长率。 企业知识产权增长率M=[（截至考核当年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75%+截至考核当年累计获得著作权授权数量*25%）-（上一年度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75%+上一年度累计获得著作权授权数量*25%）]/（上一年度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75%+上一年度累计获得著作权授权数量*25%）*100%</p> <p>注： （1）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资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p>	<p>评分取四档： M ≤ 0，不得分； 0 < M < 5%，得2分； 5% ≤ M < 10%，得3.5分； M ≥ 10%，得5分。</p>
		就业人数增长率	5	<p>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的就业人数增长率。（按企业缴纳社保人数核算） 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M=[（当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100%</p> <p>注： （1）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资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p>	<p>评分取四档： M ≤ 0，不得分； 0 < M < 5%，得2分； 5% ≤ M < 10%，得3.5分； M ≥ 10%，得5分。</p>
管理效能 (30分)	管理团队能力 (14分)	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专业度	8	<p>主要考核： 1.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及投委会委员的变更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怠于履行投资及运营管理职责；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配备相应的管理团队； 4. 日常运营管理中，是否对子基金进行规范性运营和专业化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各议案文件等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章程》的相关约定。</p>	<p>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士及投委会委员的变更未按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扣4分； 子基金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团队人员不满足中基协及引导基金要求的，扣2分； 子基金日常运营及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的，每处扣1分。</p>
		管理机构诚信、协同和易沟通程度	6	<p>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情形； 与引导基金沟通是否畅通高效。</p>	<p>1. 每存在一次由于子基金管理机构引起的沟通问题，扣1分；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较为严重情形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2. 存在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团队成员被中基协公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得分。</p>
	运营效率及管理规范性 (16分)	投资决策有效性	8	<p>1.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章程》及其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 项目筛选、立项、尽调、投资决策、交割以及项目退出流程（如有）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协议的约定；子基金复核材料是否完备（如有）； 3. 关联交易项目是否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 4. 是否存在通过引导基金决策后取消投资情形（考核年度内存在3次（含）以上复核通过后取消投资的行为）。</p>	<p>每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1分； 考核年度内存在3次（含）以上复核通过后取消投资的行为，第3次取消行为开始每次取消扣1分。</p>
		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8	<p>评价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风险控制及问题处置能力，包括： 1. 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有关约定等； 2. 是否及时落实审计或巡察整改事项； 3. 子基金是否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4. 已投项目如存在业绩不达预期、触发保障条款、存在财务造假、诉讼仲裁等情形，或基金存在其它可能影响引导基金权益的事项，管理人是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子基金问题项目和处置方案向引导基金披露。</p>	<p>每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2分，最多扣8分； 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得分。</p>

考核指标类别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加分项 (20分)	招商引资或 税收增长	10	<p>1. 招商引资考量子基金管理人是否迁入/落户宝安区，托管账户是否在宝安区内银行开设，以及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通过投资引入落户项目到宝安区的项目数量。 引进项目包括子基金或其关联出资主体的已投资项目总部落户宝安区或在宝安区新设子公司。</p> <p>2. 税收增长：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纳税额增长指标。（计算纳税额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纳税额增长率M=[(当年纳税额-上年纳税额)/上年纳税额]</p> <p>注： (1) 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 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 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 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p>	<p>1. 管理人落地，如管理人迁入宝安区或者落户宝安区，可得3分（仅迁入或落户当年得分）；</p> <p>2. 如基金托管账户在宝安区内银行开设，可得2分（仅开户当年得分）；</p> <p>3. 投资项目：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招引到宝安区落户企业总部或者新设子公司， 其中：企业总部迁址至宝安区的，得2分；在宝安区新设子公司的，得1分，如果引入落户的项目符合以下标准的，该项目可获得额外加分： (1) 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参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即对该招引项目投资额超过2亿元，每个项目额外增加2分； (2) 引入营收超过10亿元的企业，每个额外加2分； (3) 成功引入区外纳统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达到“四上”标准的等，每个额外加1分（包括企业本身符合或引入后新获得相应资质或奖项的情况）。</p> <p>4. 如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有税收增长，纳税额总增长率<5%不得分，纳税额总增长率≥5%得3分。</p> <p>注：1. 同一项目累计得分不超5分，该指标最高可得10分。 2. 投资项目落户包括投资后招引到宝安区落户企业总部或者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投资前企业已到宝安区落户企业总部或者新设子公司，子基金或其关联出资主体可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在其中发挥重大影响力的，也可获得加分。</p>
	投后扶持及 项目推荐	5	<p>1. 筛选区内优质项目，助力其开展后轮融资、为其上市助力背书；</p> <p>2. 考核年度内，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推荐宝安区引导基金新增投资区内优质项目。</p>	<p>1. 已投资的区内企业（未退出的）于绩效考核年度内获得后轮融资得0.5分、通过上市委会议得0.5分，完成挂牌上市得1分（含境外上市），其中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通过上市委会议并完成挂牌上市得1分。</p> <p>2. 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推荐宝安区引导基金投资区内优质项目，宝安区引导基金于考核年度完成投资决策1个项目得1分。 该指标最高可得5分。</p>
	项目研判及 活动支持	5	<p>为引导基金提供关于项目的研判意见，或者参加引导基金组织的项目路演会/项目走访等活动，项目数量+活动参加次数之和为M。</p>	<p>评分取三档： 1. M<5，得2分； 2. 5≤M≤10，得3.5分； 3. M>10，得5分。</p>
扣分项 (-10分)	信息报送及 及时性	-3	<p>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引导基金有关规定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引导基金及时提供子基金季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后实际划款等材料。</p>	<p>每存在一次报送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最多扣3分。</p>
	系统填报全 面性	-3	<p>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要求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填报工作；填报内容是否做到全面完整。</p>	<p>每存在一次填报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最多扣3分。</p>
	信息填报 质量	-4	<p>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较好地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填报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p>	<p>每存在一次填报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扣0.5分。最多扣4分。</p>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市场化子基金年度绩效考核表（退出期）

以基金考核当年12月31日所处阶段为判断时点进行考核。如截至考核当年12月31日，基金处于投资期则按投资期考核指标进行测评；如截至考核当年12月31日，基金处于退出期则按退出期考核指标进行测评。按照基金协议约定，基金投资期起算不满6个月不纳入当年测评。

考核指标类别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策效应 (20分)	政策投向 (10分)	子基金返投宝安区倍数	10	<p>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的倍数。 返投倍数M=子基金返投宝安区本地投资金额/引导基金对上述子基金实际出资规模</p> <p>注： (1) 返投金额的认定参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2) 返投金额及实际出资规模均采用截至考核时点的累计数，实际出资未1年的子基金不参与本指标的考核； (3) 返投核算标准按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约定执行。 (4) 按实缴出资核算，如返投深圳企业未在深圳开展实质性业务，如未在深圳缴纳税收或社保，或在收到投资款后即转入外地关联公司等，不应认定为符合返投企业标准。</p>	<p>返投任务100%完成得10分，未完成则不得分。</p> <p>注：按实缴出资核算，如返投返投宝安企业未在宝安区开展实质性业务，如未在宝安区缴纳税收或社保，或在收到投资款后即转入区外关联公司等，不应认定为符合返投企业标准。</p>
	政策引导 (10分)	服务区内企业情况	10	<p>评价子基金服务、培育宝安区内企业的情况。</p>	<p>1. 已投资的宝安区企业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估值10亿美元以上，下同）企业资质/称号的、达到“四上”标准的，每个企业得2分（已投项目在绩效考核年度新增获得以上企业资质/称号的）； 2. 若投资的宝安区内企业为拟外迁企业，通过子基金直接投资/对接投资实现稳商，得2分（需提供企业外迁意向证明及相关对接/投资证明）。 同一项目最高累计得4分。该指标最高可得10分。</p>
引导基金投资效益 (34分)		项目退出进度	5	<p>子基金已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及分配，退出包括：上市退出、回购、转让等情形。 1. 项目退出进度=已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成本/累计投资成本*100%，部分退出项目按退出比例计入进度； 2. 退出时序进度=已经过的退出期年限/退出期总期限。</p> <p>注： (1) 部分退出项目，按项目实际退出比例核算，时序进度自动累计顺延考核； (2) 上市被投资企业股权禁售期，或被投资企业递交上市申请时间应在考核年度年底之前。如因被投资企业存在上市计划，但尚未交表等理由申请延期，适用扣分标准； (3) 退出期不足一年的基金不纳入此项考核。</p>	<p>评分取四档： 项目退出进度-退出期时序进度≤-50%，不得分； -50%<项目退出进度-退出期时序进度≤-30%，得1分； -30%<项目退出进度-退出期时序进度≤-10%，得3分； -10%<项目退出进度-退出期时序进度，得5分。</p>
		回款分配及时性	5	<p>考核子基金是否及时分配基金或项目投资回款(含基金账面利息、项目收回的本金及收益等)。</p>	<p>因可分配款项属或有事项，故本项指标采用扣分制，满分5分，未出现以下扣分事项则得满分。 1. 子基金应按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向引导基金分配回款，每出现一次未按约定进行分配的情况，扣1分，最多扣5分； 2. 如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未作约定，应分配至引导基金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且9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分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p>
		引导基金DPI	8	<p>归属于引导基金的DPI（税前）=分配至引导基金回款额/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p> <p>注： (1) 退出期不足一年的基金不纳入此项考核。</p>	<p>评分取六档： 子基金DPI指标排名位于参评退出期子基金前20%，得8分； 子基金DPI指标排名位于参评退出期子基金前20%至40%，得6分； 子基金DPI指标排名位于参评退出期子基金前40%至60%，得4分； 子基金DPI指标排名位于参评退出期子基金前60%至80%，得2分； 子基金DPI指标排名位于参评退出期子基金前80%至100%，得1分。 如子基金DPI值为零，不论排名位于上述哪个区间，不得分。</p>
		引导基金DPI与时序进度匹配度	8	<p>M=（分配至引导基金回款额/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100%-退出期时序进度</p> <p>注： (1) 退出期不足一年的基金不纳入此项考核。</p>	<p>评分取四档： 1. M<-50% 不得分； 2. -50%≤M<-25% 得3分； 3. -25%≤M<-0% 得5分； 4. M≥0%，得8分。</p>
		基金回报倍数（归属于宝安引导基金的部分）	8	<p>计算截至考核基准日基金的MOIC值（归属于宝安引导基金的部分）。</p> <p>注： (1) 投资期起算至考核基准日不足3年的子基金，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 (2) 子基金对项目的估值方式可采取成本法、最新一轮估值法、市值法等常见的估值方法。</p>	<p>评分取四档： 1. MOIC<1，不得分； 2. 1≤MOIC<1.1，得3分； 3. 1.1≤MOIC<1.2，得5分； 4. MOIC≥1.2，得8分。</p>

考核指标类别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经济效益 (42分)	子基金返投企业运营效率 (8分)	营业收入总增长率	4	<p>评价子基金返投企业的总体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 其中：“营业收入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返投的所有宝安区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子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 (当年营业收入总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 上年营业收入总额</p> <p>替代考核公式： 对于历史尚未实现营业收入的企业，本项得分计算方式改为： 研发费用增长率M= (考核年度研发费用-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100%</p> <p>注： (1) 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 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 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 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 (5) 如项目因军工保密性或IPO静默期原因无法披露项目数据，则沿用最近一年的增长率数据（以下涉及增长率计算的同理）</p>	<p>评分取四档： 1. M < 2.5% 不得分； 2. 2.5% ≤ M < 3.5% 得1分； 3. 3.5% ≤ M < 5% 得2分； 4. M ≥ 5% 得4分。</p>
		净利润总增长率	4	<p>评价子基金返投企业利润增长指标。 其中：“净利润总增长率”M指子基金直接和返投的所有宝安区企业的净利润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加权平均值以引导基金对企业实际投资额（股权穿透计算）占比测算（下同）。 单个企业净利润增长率= (当年净利润-投资前一年度净利润) / 投资前一年度净利润</p> <p>替代考核公式： 对于历史尚未实现净利润的企业，本项得分计算方式改为： 研发费用增长率M= (考核年度研发费用-上一年度研发费用)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100%</p> <p>注： (1) 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 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 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 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p>	<p>评分取四档： 1. M < 0% 不得分； 2. 0% ≤ M < 1% 得1分； 3. 1% ≤ M < 2% 得2分； 4. M ≥ 2% 得4分。</p>
社会效益 (8分)	返投企业社会效益指标 (8分)	纳税总额增长率	0	<p>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纳税总额增长指标。（计算纳税额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纳税总额增长率M=[(当年纳税额-上年纳税额) / 上年纳税额]</p> <p>注： (1) 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 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 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 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p>	<p>评分取四档： M ≤ 0，不得分； 0 < M < 5%，得1分； 5% ≤ M < 10%，得2分； M ≥ 10%，得3分。</p>
		知识产权总增长率	4	<p>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增长率。 企业知识产权增长率M=[(截至考核当年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75%+截至考核当年累计获得著作权授权数量*25%) - (上一年度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75%+上一年度累计获得著作权授权数量*25%)] / (上一年度累计获得专利授权数量*75%+上一年度累计获得著作权授权数量*25%) *100%</p> <p>注： (1) 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 若被投资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 被投资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p>	<p>评分取四档： M ≤ 0，不得分； 0 < M < 5%，得1分； 5% ≤ M < 10%，得2分； M ≥ 10%，得4分。</p>

考核指标类别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就业人数总增长率	4	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的就业人数增长率。（按企业缴纳社保人数核算） 企业就业人数增长率M=[（当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上年就业人数]*100% 注： （1）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若被投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被投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评分取四档： M≤0，不得分； 0<M<5%，得1分； 5%≤M<10%，得2分； M≥10%，得4分。	
管理效能 (30分)	管理团队能力 (15分)	管理团队稳定性及专业度	9	主要考核： 1.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及投委会委员的变更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怠于履行投资及运营管理职责； 3.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配备相应的管理团队； 4.日常运营管理中，是否对子基金进行规范性运营和专业化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会议各议案文件等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章程》的相关约定。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士及投委会委员的变更未按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扣4分； 子基金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管理团队人员不满足中基协及引导基金要求的，扣2分； 子基金日常运营及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的，每处扣1分。	
		管理机构诚信、协同和易沟通程度	6	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情形；与引导基金沟通是否畅通高效。	1.每存在一次由于子基金管理机构引起的沟通问题，扣1分；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较为严重情形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2.存在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团队成员被中基协公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运营效率及管理规范性 (15分)	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15	评价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风险控制及问题处置能力，包括： 1.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有关约定等； 2.是否及时落实审计或巡察整改事项； 3.子基金是否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4.已投资项目如存在业绩不达预期、触发保障条款、存在财务造假、诉讼仲裁等情形，或基金存在其它可能影响引导基金权益的事项，管理人是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子基金问题项目和处置方案向引导基金披露。	每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2分，最多扣15分； 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加分项 (20分)	招商引资或税收增长	招商引资或税收增长	10	1.招商引资考量子基金管理人是否迁入/落户宝安区，托管账户是否在宝安区内银行开设，以及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通过投资引入落户项目到宝安区的项目数量。 引进项目包括子基金或其关联出资主体的已投项目总部落户宝安区或在宝安区新设子公司。 2.税收增长：评价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纳税额增长指标。（计算纳税额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 企业纳税额增长率M=[（当年纳税额-上年纳税额）/上年纳税额] 注： （1）考核时已完全退出项目不纳入考核范围，部分退出项目纳入考核范围； （2）若被投基金为母基金，只考核母基金直投的返投企业，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的投资企业不再穿透考核； （3）被投基金的关联基金的投资企业不纳入本考核指标的考核范围。 （4）市场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返投企业不纳入此指标考核范围。	1.管理人落地，如管理人迁入宝安区或者落户宝安区，可得3分（仅迁入或落户当年得分）； 2.如基金托管账户在宝安区内银行开设，可得2分（仅开户当年得分）； 3.投资项目：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招引到宝安区落户企业总部或者新设子公司， 其中：企业总部迁址至宝安区的，得2分；在宝安区新设子公司的，得1分，如果引入落户的项目符合以下标准的，该项目可获得额外加分： （1）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参与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投资，即对该招引项目投资额超过2亿元，每个项目额外增加2分； （2）引入 营收超过10亿元 的企业，每个额外加2分； （3）成功引入 区外纳统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及“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达到“四上”标准的 等，每个额外加1分（包括企业本身符合或引入后新获得相应资质或奖项的情况）。 4.如子基金返投宝安区企业有税收增长，纳税额总增长率<5%不得分，纳税额总增长率≥5%得3分。 注：1.同一项目累计得分不超5分，该指标最高可得10分。 2.投资项目落户包括投资后招引到宝安区落户企业总部或者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投资前企业已到宝安区落户企业总部或者新设子公司，子基金或其关联出资主体可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在其中发挥重大影响力的，也可获得加分。	
			投后扶持及项目推荐	5	1.筛选区内优质项目，助力其开展后轮融资、为其上市助力背书； 2.考核年度内，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推荐宝安区引导基金新增投资区内优质项目。	1.已投资的区内企业（未退出的）于绩效考核年度内获得后轮融资得0.5分、通过上市委会议得0.5分，完成挂牌上市得1分（含境外上市），其中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通过上市委会议并完成挂牌上市得1分。 子基金或关联出资主体推荐宝安区引导基金投资区内优质项目，宝安区引导基金于考核年度完成实际出资1个项目得1分。 该指标最高可得5分。
			项目研判及活动支持	5	为引导基金提供关于项目的研判意见，或者参加引导基金组织的项目路演会/项目走访等活动，项目数量+活动参加次数之和为M。	评分取三档： 1.M<5，得2分； 2.5≤M≤10，得3.5分； 3.M>10，得5分。
扣分项 (-10分)	信息报送及时性	信息报送及时性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引导基金有关规定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引导基金及时提供子基金季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后实际划款等材料。	每存在一次报送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最多扣3分。	
		系统填报全面性	-3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要求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填报工作；填报内容是否做到全面完整。	每存在一次填报不完整的情况，扣0.5分。最多扣3分。	
		信息填报质量	-4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较好地完成引导基金内部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填报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每存在一次填报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扣0.5分。最多扣4分。	